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7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6日。
-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0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20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07名,授予价格为5.56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

8、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6名,授予价格为11.01元/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

12、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为444,8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4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人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2020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2,09亿元,比2017-2019年营业收入人均值增长8.84%。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待改进(D)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在合格(70分)以上的为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购回注销。 考核评价的结果在待改进(D),则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购回注销。	2020年度,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死亡,其余4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良好/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6日。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1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并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1	谷正彦	董事、副总经理	30	12	18
2	陈旭金	副总经理	30	12	18
3	周小平	副总经理	30	12	18
4	王泽国	副总经理	30	12	18
5	张小霞	副总经理	30	12	18
6	彭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2	18
7	赵金锋	副总经理	30	12	18
8	田世军	总工程师	30	12	18
9	田世强	副总经理	10	4	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398人)			858	340	518
合计			1108	440	668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解除限售期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966,320	23.23	-4,400,000	173,566,320	22.65%
高管锁定股	75,384,284	9.84		75,384,284	9.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70,000	1.69	-4,400,000	8,570,000	1.12%
非公开发行股	89,612,036	11.70		89,612,036	1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201,269	76.77	4,400,000	592,601,269	77.35%
合计	766,167,589	100.00		766,167,589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即考核结果在合格(70分)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格,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401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八、河南尚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解除限售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九、其他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河南尚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亿元到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2亿元到1.5亿元,同比增加80%到1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3亿元到2.9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亿元到1.55亿元,同比增长91%到113%;
- 预计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00万元至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38万元到4,638万元,同比增加68%到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亿元到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亿元到1.5亿元,同比增加80%到1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3亿元到2.9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亿元到1.55亿元,同比增长91%到113%;

3.预计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00万元至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38万元到4,638万元,同比增加68%到86%。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7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29.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29.4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62.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5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数字艺术和沉浸式体验元素的投入,公司数字化体验业务的科技感、体验感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进而带动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二)2020年一季度疫情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4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福能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三)网络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贵银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人,所持股份154,042,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6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154,041,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65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4288	163.33	深圳市康泰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225,047.25	合同纠纷
2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5*****4457	390.29	上海麦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冻结	462,257.37	买卖合同纠纷
3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5*****4457	390.29	上海麦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冻结	462,257.37	买卖合同纠纷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